

证券代码：430097

证券简称：赛德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俊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刘俊才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在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时任董事长、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刘俊才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刘俊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本次处罚事项系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按期披露年度报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仍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

•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111 号）

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2 日